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稳丰利率债
基金代码	0197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鑫元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22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 3.2 申购费率

#### 1、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收取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6%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高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 \times C \times (1-D)] / (1+H) + G / E$$

$$F = B \times C \times D$$

$$J = [B \times C \times (1-D)] / (1+H) \times 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